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，免填)			計畫 主辦機關	(未填)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11 年 09 月 19 日
標案名稱	竹北市文興路(自強三路至自強南路)北側人行道改善等工程			地點	新竹縣竹北市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竹北市公所	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東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監造單位	東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承包商	恆鉅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3,894(千元)			契約金額	3,420(千元)
工程概要	人行道改善工程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11 年 09 月 18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80%；實際 92.07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1,740 千元；實際 1,796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放樣、人行道打除、清水溝、廢方清運、鋼筋及模板組立、灌漿、養護、紙模地坪施作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陳誠直、陳興來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11 年 08 月 03 日至 111 年 09 月 28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王執行秘書金倉 (已宣達查核委員注意事項)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		查核分數 (等級)	80 分 (甲等)	
優點	一、主辦機關:主辦機關已有一次督導，並填具督導紀錄且缺失已改善完成。 二、監造單位:監造之技師能赴現場進行兩次實地查核與督導，並記載不合格事項，且辦理 27 次工程抽查。 三、承攬廠商:(1)材料試驗取樣依規定提送材料檢驗申請單。(2)各項自主檢查表皆能有總表。(3)施工日誌能確實記載重要事項紀錄。 四、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:(1)依契約進行混凝土抗壓試驗及鋼筋拉伸試驗，並判別合格與否。(2)混凝土之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。 五、安全衛生:工區外安全警示防護措施完善。				
缺點	1.主辦機關:主辦機關未於監造計畫與施工暨品質計畫以公所用印核定。(4.01.99) 2.監造單位:監造計畫未依工程會 108.04.30 頒布之品質計畫管制要點製作規定製作，依工程經費多寡刪減章節。(4.02.01.01)				

	3.監造單位:(1)模板工程施工抽查的結構尺寸實際檢查值與檢查標準誤差過大。(2)部分抽查紀錄表未填寫實際抽查情形，如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的鋼筋數量。(4.02.03.04) 4.監造單位:監造報表記載過於簡略，且應為「監造報表」，非「監工報表」。(4.02.03.08) 5.承攬廠商:品質計畫架構未符合品管要點規定，應簡化章節且未完整填寫提送日期。(4.03.02.01) 6.承攬廠商:(1)部分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，如模板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。(2)鋼筋自主檢查表及點焊鋼絲網等自主檢查表未填自主抽查標準值。(4.03.04) 7.(1)文興路 197 號前原有制水閥以水泥覆蓋，應改善。(2)紙模地坪多處伸縮縫施作不當，呈現裂縫現象。(5.07.01.99) 8.(1)部分熱浸鍍鋅格柵與手孔蓋表面汙損。(2)文興路與莊敬南路口的導盲磚未上漆。(3)文興路 321 號前紙模壓花不確實。(5.07.02.99) 9.(1)文興路 197 號前有塊連鎖磚凸出且鬆動，應予翻修。(2)文興路 315 號前紙模地坪有腳印，且有紙模地坪突出人行道界線。(3)A 段文興路 165 號前連鎖磚與緣石間縫過大。(5.08.09.05) 10.文興路與自強五路口工區行人臨時步道之交通指引措施不完備。(5.14.00.02)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。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建議： 水溝蓋之鋼筋予人行道之銲接鋼絲網彼此應有搭接。水溝蓋之鋼筋應有足夠的伸展長度或錨定。
品質指標	環境：80 分； 安全：80 分； 強度：76 分； 美觀：80 分； 功能：80 分。
其他建議	無
扣點統計	
檢驗拆驗	(未填)

